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2365號

原告 吳奇謙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7月25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訴外人天賜交通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明裕）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4年4月19日14時2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有「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路段迴車」之違規行為，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科技執法設備拍照並製單舉發。嗣被告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9條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外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01 違規路口僅有在第一支L型燈桿處設置禁止迴轉標誌，且該
02 路口因左轉之設置較為特殊，故中間有劃設黃色槽化線為分
03 隔，惟左轉路口之燈桿處並無設置任何標誌，故許多駕駛人
04 均會在此處迴轉。

0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6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7 (一)、答辯要旨：

08 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應為「天賜交通有限公司 負責人：
09 陳明裕」，而非原告吳奇謙，原告應不具訴訟權能。

10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1 五、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107條第3項第1款規定：

12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
13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
14 定期間命補正：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
15 利保護必要。」查本件交通裁決之受處分人為天賜交通有限
16 公司（負責人：陳明裕），原告並非受處分人，當無權利或
17 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可言，即欠缺訴訟當事人適格之權利保護
18 要件，而無訴訟實施權能，其提起本件訴訟，為當事人不適
19 格，且無從補正，況本件前業經本院請原告敘明有何法律關
20 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本院卷第13頁），迄亦未獲原告回
21 覆，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1款規定，逕以判決駁
22 回之，關於原處分之實體爭執自無再予論究之必要。

23 六、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6 法 官 郭 嘉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7 書記官 李佳寧